

# 云南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年）、《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总则。

本总则适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学位（MBA）、公共管理专业学位（MPA）和其他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照执行。

## 一、培养目标

### （一）总体目标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基本要求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

2. 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实施分类培养模式，突出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为 2 年或 3 年。学制为 2 年的，前 3 学期为在校课程学习时间，第 4 学期为专业与社会实践、毕业（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时间。学制为 3 年的，前 4 学期为在校学习课程时间，第 5、6 学期为专业与社会实践、毕业（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时间。

学制 3 年，成绩优秀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申请 2 年或 2 年半毕业，但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部提出提前毕业申请，申请提前毕业条件按照《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执行。

因故不能按学制完成学业者，征得导师同意后，提前 3 个月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学制为 2 年的，学习年限最长为 3 年，学制为 3 年的，学习年限最长为 4 年，逾期取消学籍。

## 三、学分体系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按《关于转发金融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办〔2011〕34号）及会计、法律（法学和非法学）等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完成有时间要求的专业实践（附件 1）。

### 1. 课程学分

研究生应修满研究生应修满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总学分。课程分公共课（含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和专

业课（含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类，公共必修课 5 学分，公共选修课 3 学分，专业必修课 10-22 学分，专业选修课 6-12 学分。每学分为 18 课时。

课程成绩要求：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 2. 实践学分

研究生必须从事与专业要求相符的专业实践，4-6 学分。专业实践应按计划进行，实践结束后，须向导师提交实践报告，根据《云南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评定成绩，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 四、课程考核

所有课程应在每学期结束前进行课程考核。经考核合格，可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具体考核办法按照《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中期考核

2 年学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在第 3 学期开始前完成，3 年学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在第 4 学期完成，具体考核办法详见《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

## 六、毕业（学位）论文

毕业（学位）论文要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应体现创新性并具有实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为学术论文，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60 分通过。

## 七、培养方案调整与修改

各培养单位如果调整修改培养方案，必须事先向研究生部提交书

面申请，获批后方可实施。

## 八、附则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属研究生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级受理培养环节中的争议问题。

（二）本总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三）本总则自 2013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附件 1 XXXX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学分要求 (MBA、MPA 参照制定)

课程类别		专业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院所	备注
公共课	必修课	各专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英语	3	54	大外部	
	选修课	各专业	3 门	3	54	课程归口部门	每门课程 18 学时, 1 学分, 修读不少于 3 学分。
专业课	必修课	会计	5 门	15	270	会计学院	各专业教指委指定的必修课程
		金融	4 门	12	216	金融学院	
		保险	5 门	10	180	金融学院	
		税务	7 门	21	378	财经学院	
		国际商务	7 门	15	270	国工学院	
		资产评估	10 门	19	342	城市学院	
		法律	10 门	22	396	法学院	
		应用统计	5 门	15	270	统数学院	
	专业选修	会计	6 门	12	216	会计学院	各专业参照教指委推荐课程开设
		金融	7 门	14	252	金融学院	
		保险	7 门	14	252	金融学院	
		税务	3 门	6	108	财经学院	
		国际商务	3 门	6	108	国工学院	
		资产评估	4 门	8	144	城市学院	
		法律	4 门	8	144	法学院	
应用统计	4 门	9	162	统数学院			
其他环节		见各专业教指委要求			各培养单位	按照各专业教指委要求设定	
专业实践		见各专业教指委要求			各培养单位	毕业实习阶段	
学位论文		见各专业教指委要求			各培养单位	最后一学年完成	

备注: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学生补修本科课程按文件要求, 由各培养单位自定。